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3〕10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煤矿机电管理，有效防范机电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1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5号）要求，现就

做好2023年全省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工作落实，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在煤矿机电安全管理方面要狠抓责任落实，强化供电管理，细化现场管控，消除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机电事故发生，为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高度重视机电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机电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完善机电管理机构，配足机电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建立健全机电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各项操作规程；严把机电设备入井关口，杜绝不合格产品入井使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机电设备，机电设备、电缆选型要合理合规，“两证一标”要齐全有效；继电保护要符合实际，过流、漏电、接地三大保护必须齐全有效；局部通风机必须实现“三专两闭锁”；各种保护必须定期检查试验，电能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优化供电系统，提升现场机电设备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动态管理体系，确保机电设备高效运转、问题故障及时感知、事故责任精准追溯。

（二）提升煤矿供电系统管理，确保两回路供电安全可靠。

各煤矿企业要围绕供电系统管理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恢复供电，切实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杜绝无计划停电停风导致瓦斯超限事件发生。两回路供电必须安全可靠，矿井电源应当采用分列运行方式。若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电源线路上不得分接任何负荷，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应当承担全部用电负荷。

（三）加强机电设备检修管理，保障设备高效运行。

各煤矿企业要高质量高标准加强机电设备检修和管理工作。机电设备检修要制定计划、措施，明确检修任务、范围，做好详细记录，并指定专人检查验收，严禁机电设备不按规定检修维护，长期高强度高负荷运行；井下不得带电检修电气设备，严禁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检修或者搬迁前，必须切断上级电源，检查瓦斯；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时，必须闭锁，悬挂警示牌。加强大型设备档案资料管理，定期检测检验，必须做到一台一策、专人专管。

（四）强化防爆电气设备管理，严防电气失爆发生。

各煤矿企业要加强煤矿电气设备防爆管理，对电气设备进行全过程管控，坚决杜绝电气设备失爆。电气设备入井防爆检查台账要明确名称、型号、数量、防爆编号、验收合格等。防爆检查员要严格监管电气设备入井、安装、检修等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各煤矿企业要关注采掘工作面的控制按钮，灯具、电缆等的防爆

管理，严禁出现“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

（五）提高职工业务素质，锻造过硬机电队伍。

各煤矿企业要加大机电从业人员培训力度，聚焦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建立健全职工培训档案，提升机电作业人员业务能力。电钳工、提升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加强供用电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规范现场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杜绝机械伤人事故和“三违”现象发生；要进一步提高全员业务素质、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技能，通过警示教育消除麻痹大意思想和不安全行为；通过专业技能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掌握风险辨识的能力，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靠，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防范遏制机电事故发生。

各煤矿企业要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完善机电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明确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特别是重大风险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在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停产整治；发现一般隐患能现场解决的现场治理，当班解决；对于一些治理时间长、治理难度大的隐患，按照“五定”制度落实，同时要逐级上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为有效防范机电事故发生，每项安全隐患的治理要做到技术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和安全培训措施四到位。要采取强硬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员工 “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管理由事后

处理向事前防范的转变，坚决防范遏制煤矿机电事故。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现场管理责任。

各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煤矿主要负责人作为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机电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完善井下供电系统，强化井下现场管理，要认真组织开展好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各煤矿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相关规程规范，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确保机电现场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管理服务，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煤矿企业实际情况，加强对煤矿机电安全管理服务，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原则，全面梳理煤矿企业机电安全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严格落实机电管理工作的责任、时限、措施，提升煤矿企业机电安全现场管理水平。

（三）加强执法检查，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开展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执法检查要敢于动真碰硬，认真排查煤矿机电安全隐患，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督查。凡发现煤矿企业未及时整改机电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煤矿企业的机电安全隐患排查不认真、走过场，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依法查处；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产停建整顿，并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取得实效；发现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大面积停电停风的事故或涉险事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3月21日印发